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信永中和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成立于 1986 年，于 2012 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而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信永中和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工作人员召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信永中和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汇报，审计委员会对其中需要关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2024 年 3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沟通，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信永中和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的正式报告，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执行公司 2023 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